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1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黎巴嫩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9 日举行了议会选举。这次选举既公平又可信，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赞扬，并向在整个选举过程中表明实现民主、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的黎巴嫩人民致敬。

“安全理事会祝贺新当选的黎巴嫩议会成员。

“安全理事会赞扬黎巴嫩政府按照宪法和既定计划成功地举行了这次选举。安全理事会感谢联合国选举援助司为黎巴嫩当局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安全理事会还赞扬国际观察员（特别是来自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欧盟观察员代表团的报告和它认为选举的四个阶段均令人满意的结论。

“安全理事会期待近期组建新政府。安理会强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照宪法规则组建这一政府，是黎巴嫩政治独立和主权的又一个表现。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让黎巴嫩人民在没有暴力和恐吓的情况下决定国家的前途。为此，安理会强烈谴责最近在黎巴嫩发生的恐怖行为，特别是暗杀共产党前领导人乔治·哈维的令人发指的行为，并呼吁将罪魁祸首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对一个稳定、安全和繁荣的黎巴嫩的重大承诺。因此，安理会强调指出，新当选的黎巴嫩当局应完全出于黎巴嫩人民的利益，在全国行使充分的主权，通过全国对话维护统一，加强全国性机构，并尊重善治的原则。

“安全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审查新当选的黎巴嫩当局可能提出的加强援助与合作的要求，以支持一个可信的政府政治经济改革方案。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全面执行第 1595(2005)号决议,并期待新当选的黎巴嫩当局为此提供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在黎巴嫩政府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